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石油管道行業的政策

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須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文簡稱為「目錄」)所規範。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石油專用管的製造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32號)(下稱「《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經認定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同本級財政、稅務部門組成當地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對本行政區域內的企業進行認定，對符合條件的企業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4號)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1)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2)安置殘疾人員及國家鼓勵安置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與其關聯方共同開發、受讓無形資產，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勞務發生的成本，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應當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分攤。企業可以向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稅務機關與企業協商、確認後，達成預約定價安排。企業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准予扣除。企業為購置、建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經過12個月以上的建造才能達到預定可銷售狀態的存貨發生借款的，在有關資產購置、建造期間發生的合理的借款費用，應當作為資本性支出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並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扣除。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及《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第39號)，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3%、9%、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應當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其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主席令第51號)，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實施，其後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境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股息總額的5%，如果香港居民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

監管概覽

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60號)，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公司法》(主席令第15號)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並生效。《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應以其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管理、稅務及勞工事宜適用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主席令第51號)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648號)。

於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必須遵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令第27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令第25號)。根據該目錄，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已變更)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施行較嚴格的外匯管理體制，並歷經多次重大變革。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32號)(下稱「**《外匯管理條例》**」)為現行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適用於中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中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員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等事宜做出了規定。

根據現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境內機構、境內個人保留外匯而不再要求強制銷售結匯，其外匯收入可以按規定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中國已實現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企業可以根據需要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自行決定是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支付。中國還沒有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為外幣)，資本項目仍然面臨管制。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應當按照

監管概覽

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境內企業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辦理外債登記或對外擔保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取代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前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辦理登記。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境內合法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根據37號文附件一(即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是指持護照的外國公民(包括無國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的港澳台同胞，具體包括以下人士：(1)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資格銀行而無需經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另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外資併購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用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設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主席令第8號)，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

監管概覽

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作出賠償等。

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6號)，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下稱「《**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域名管理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主席令第9號)(下稱「《環境保護法》」)，為防止環境污染及保護生態環境，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企業須遵守國家與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中較嚴格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號)，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也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許可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禁止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污水。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號)，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

監管概覽

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石油、化工等企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粉塵、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應當採用清潔生產工藝，配套建設除塵、脫硫、脫硝等裝置，或者採取技術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77號)，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82號)，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開工建設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依法經主管環保行政機關審查及批准。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主席令第16號)，企業產生《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音，須依照《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向稅務機關按季／按次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的有關規定徵收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最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13號)，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

監管概覽

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主席令第4號)，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務院令第549號)，特種設備產品、部件或者試制的特種設備新產品、新部件以及特種設備採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需要通過型式試驗進行安全性驗證的，應當經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核准的檢驗機構進行型式試驗；未進行型式試驗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4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73號)，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用工是中國企業採取的基本用工形式。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25號)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710號)、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586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第258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已撤

監管概覽

銷)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10號)，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勞動者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物業相關中國法規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房屋登記辦法》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項目的建設企業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需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當地政府部門會驗收項目，如建設流程及物業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當地政府部門會發出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明或竣工驗收證書。

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財政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美國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 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一項或多項伊朗經濟制裁規例(31 C.F.R.第561部)（「IFRS」）第561.201或561.203節所述的活動，部長可根據IFRS及行使在美國法律下部長的權力，有權將該金融機構置入第561部名單計劃，以及對該金融機構在美國開設或維持一個往來賬戶或過渡賬戶施加若干限制。一個金融機構置入第561部名單計劃後，美國金融機構被禁止為該金融機構開設或維持往來賬戶或過渡賬戶。崑崙銀行已被置入第561部名單計劃。然而，被置入第561部名單計劃將不會導致與第561部名單計劃上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構成危險，只要該等交易與美國或美國財政系統無關。

監管概覽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抵抗違憲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行不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武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名非永久性聯合國安理會成員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行，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聯合國成員受聯合國安理會決定規限，而有關決定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其他義務。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